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件 750 吨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齐凯

填 表 人：陆夏胜

建设单位：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灿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9-69653276

电话：0519-68952775

传真：0519-69653276

传真：0519-68952775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
1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3幢710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件 7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件 7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件 313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7		
调试时间	2024.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投资	24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p>
--------	---

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9)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年4月2日）；

（2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7）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7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2月）；

（28）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7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4]124号，2024年7月1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1-3。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 项目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测 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1-4。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 (6) *
TP	8	0.5
TN	70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常新行审环表[2024]124号），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环评及批复
	COD	0.192	
	SS	0.144	
	NH ₃ -N	0.017	
	TP	0.002	
	TN	0.024	
有组织废气	VOC _s	0.024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27	
	颗粒物	0.1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苯乙烯的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德电器”）于2019年11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器产品、塑料制品、电气零部件、模具、五金件的销售；五金件、模具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塑料制品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梅山路1号，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热固塑料件1500吨，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105号），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20FW0340001X）。“年产热固塑料件1500吨项目”于2023年9月4日通过了环保自主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热固塑料件1500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750吨塑料件项目”，新增租赁厂房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22号，购置注塑机、全自动毛边机等主辅生产设备1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件750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4年7月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124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件750吨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塑料件313吨/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750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工作)。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10月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件 750 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2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备(2023)709号,2312-320411-04-05-134448
环评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4]12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7月
竣工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件 750 吨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 313 吨/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3日-24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2024年10月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吨/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吨/年)	年运营时数 (h)	备注
塑料件	750	313	480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已建折算	本次验收	
BMC (不饱和聚酯团状模塑料)	填料 20-80%、玻纤 1-50%、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混合物 5-15%	吨/年	600	250	25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

SMC (不饱和聚酯片状模塑料)	填料 20-80%、玻纤 1-50%、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混合物 5-15%	吨/年	60	25	25	验收,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吨/年	100	42	42	
润滑油	矿物油	吨/年	1.02	0.4	0.4	
五金嵌件	铜	万个/年	5	2	2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本次验收	
生产设备	注塑机	280T	台	8	1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注塑机	35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200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40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0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毛边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修边粉尘经毛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固废	8m ² ，位于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3.2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根据现场核实，企业暂未要求安装废水流量计，无分级计量，故根据企业提供工作人员数量以及产能情况估算年用水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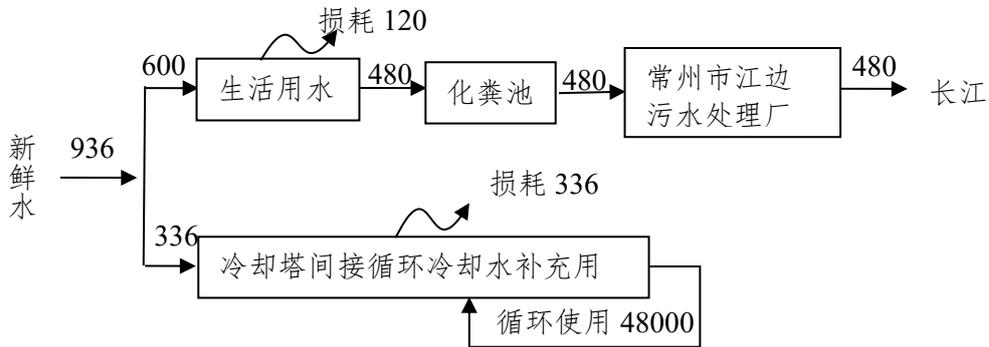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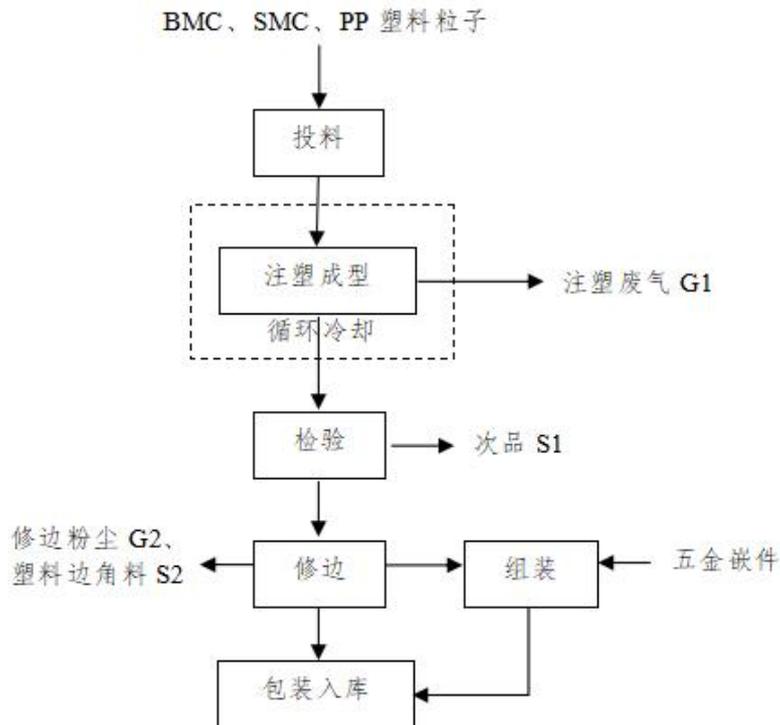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人工将 BMC、SMC 或者 PP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料筒内。

注塑成型：物料进入注塑机料筒后，根据各类塑料粒子的熔化温度，电加热至 180-200℃左右使塑料粒子变成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注塑定型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检验：人工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次品 S1。

修边：将检验合格的产品用毛边机进行修边，目的是去除塑料件上的毛刺等；该工序产生修边粉尘 G2 和塑料边角料 S2。

组装：将部分修边完成的塑料件与五金嵌件手工装配到一起。

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后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750吨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修边粉尘经毛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修边粉尘	颗粒物	修边粉尘经毛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对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方法来进行减振处理。

4、固废废物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包装	/	6.1	2.6	2.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	2.3	0.96	0.96		
3		次品	检验	/	7.6	3.2	3.2		
4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	1	0.4	0.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3	0.02	0.02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42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1	0.4	0.4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3	3	3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修边粉尘经修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粉尘及废布袋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结论	<p>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2 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p> <p>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从设计至实际建设过程中始终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批复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实际符合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实际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车间已做防渗处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企业已做安全评估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HRJH/YQ-A055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已检定
10	声级计 AWA5680	HRJH/YQ-CWX2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1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资质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下表 5-3。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5、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情见下表 5-4。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10.23（昼）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4.10.23（夜）	93.9	93.9	0	
2024.10.24（昼）	93.8	93.8	0	
2024.10.24（夜）	93.7	93.9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2024年10月，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3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下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4个点	昼夜间厂界噪声	2次/天，连续2天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核定生产规模	已建折算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4.10.23	塑料件	2.5 吨/天	1.04 吨/年	0.88 吨/年	84.6%
2024.10.24	塑料件	2.5 吨/天	1.04 吨/年	0.9 吨/年	86.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23	检测结果				标准
		污水排放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82	93	84	9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22	137	119	500
氨氮	mg/L	5.49	5.70	5.40	6.21	45
总磷	mg/L	1.40	1.85	1.25	1.68	8
总氮	mg/L	15.7	16.9	16.6	17.6	70
采样日期	2024.10.24	检测结果				标准
污水排放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93	86	94	8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47	139	142	500
氨氮	mg/L	6.42	6.60	5.64	6.00	45
总磷	mg/L	1.30	1.86	1.44	1.16	8
总氮	mg/L	15.1	16.4	16.8	15.2	70

由上表可见，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排放

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3。

表7-3 1#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50\text{m}$			采样日期	2024.10.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2	58	59	---
	静压	kPa	-3.20	-3.10	-3.13	---
	烟温	$^{\circ}\text{C}$	24.9	25.8	26.4	---
	流速	m/s	8.6	8.3	8.4	---
	含湿量	%	3.6	3.5	3.4	---
	大气压	kPa	102.39	102.35	102.30	---
	标干流量	m^3/h	5256	5066	511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3	7.06	7.35	7.78	---
	②		7.79	7.90	7.29	
	③		7.49	7.29	7.65	
	平均值		7.45	7.51	7.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2×10^{-2}	3.80×10^{-2}	3.87×10^{-2}	---
苯乙烯实测浓度	①	mg/m^3	0.793	0.775	0.763	---
	②		0.783	0.776	0.768	
	③		1.04	0.966	0.768	
	平均值		0.872	0.839	0.76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58×10^{-3}	4.25×10^{-3}	3.92×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549	630	---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50\text{m}$			采样日期	2024.10.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91	82	84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烟温	$^{\circ}\text{C}$	23.4	24.2	24.7	---
	流速	m/s	10.2	9.7	9.8	---
	含湿量	%	3.2	3.0	3.0	---
	大气压	kPa	102.39	102.34	102.18	---

	标干流量	m ³ /h	6496	6170	622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57	0.54	0.59	60
	②		0.66	0.62	0.52	
	③		0.63	0.53	0.65	
	平均值		0.62	0.56	0.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3.46×10 ⁻³	3.67×10 ⁻³	---
苯乙烯实测浓度	①	mg/m ³	ND	ND	ND	20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51	2000
处理效率		%	91.8%			
1#排气筒进口 (Q1)		烟道尺寸: φ0.50m			采样日期	2024.10.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6	59	53	---
	静压	kPa	-3.08	-3.17	-2.94	---
	烟温	°C	26.2	27.3	26.5	---
	流速	m/s	8.2	8.4	8.0	---
	含湿量	%	3.4	3.3	3.3	---
	大气压	kPa	102.16	102.11	102.14	---
	标干流量	m ³ /h	4995	5096	487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³	7.57	7.45	7.78	---
	②		7.93	7.60	7.32	
	③		7.53	7.47	7.22	
	平均值		7.68	7.51	7.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3.83×10 ⁻²	3.63×10 ⁻²	---
苯乙烯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0022	0.0041	0.0053	---
	②		0.0022	0.0054	0.0042	

	③		0.0049	0.0055	0.0047	
	平均值		0.0031	0.0050	0.004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55×10^{-5}	2.55×10^{-5}	2.29×10^{-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630	---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phi 0.50\text{m}$			采样日期	2024.10.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80	87	78	---
	静压	kPa	0.02	0.03	0.02	---
	烟温	°C	24.7	25.5	24.3	---
	流速	m/s	9.6	10.0	9.5	---
	含湿量	%	3.1	3.0	2.9	---
	大气压	kPa	102.15	102.11	102.13	---
	标干流量	m ³ /h	6079	6320	603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56	0.52	0.51	60
	②		0.61	0.62	0.67	
	③		0.69	0.56	0.54	
	平均值		0.62	0.57	0.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7×10^{-3}	3.60×10^{-3}	3.44×10^{-3}	---
苯乙烯实测浓度	①	mg/m ³	ND	ND	ND	20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51	2000
处理效率	%	92.2				

由上表可见，在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及车间外一点废气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10.23				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6.5	17.2	17.9	---	---	
大气压 (kPa)		102.40	102.37	102.33	---		
湿度 (%)		61.3	57.5	55.4	---		
风速 (m/s)		1.7	1.7	1.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1	0.202	0.211	0.356	0.5	
	下风向 G2	0.339	0.303	0.327			
	下风向 G3	0.289	0.277	0.318			
	下风向 G4	0.315	0.333	0.297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37	0.27	0.36	1.38	4.0
		②	0.46	0.41	0.48		
		③	0.29	0.31	0.35		
		④	0.38	0.24	0.24		
		均值	0.38	0.31	0.36		
	下风向 G2	①	1.27	1.25	1.23		
		②	1.40	1.46	1.45		
		③	1.29	1.31	1.33		
		④	1.33	1.24	1.46		
		均值	1.32	1.32	1.37		
	下风向 G3	①	1.22	1.39	1.49		
		②	1.34	1.31	1.26		
		③	1.41	1.27	1.35		
		④	1.22	1.37	1.40		
		均值	1.30	1.34	1.38		
	下风向 G4	①	1.24	1.31	1.21		
		②	1.44	1.23	1.42		
		③	1.30	1.33	1.26		
		④	1.35	1.48	1.34		
		均值	1.33	1.34	1.31		
生产车间	①	1.68	1.61	1.77	---	6.0	

	外 G5	②	1.78	1.76	1.89			
		③	1.86	1.64	1.63			
		④	1.72	1.76	1.77			
		均值	1.76	1.69	1.76			
采样日期		2024.10.24				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7.3	18.5	19.6	---	---		
大气压 (kPa)		102.30	102.24	102.20	---			
湿度 (%)		58.9	55.4	51.7	---			
风速 (m/s)		2.4	2.3	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55	0.236	0.220	0.356	0.5		
	下风向 G2	0.265	0.286	0.315				
	下风向 G3	0.295	0.312	0.333				
	下风向 G4	0.325	0.356	0.344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48	0.45	0.30	1.38	4.0	
		②	0.38	0.29	0.41			
		③	0.45	0.37	0.34			
		④	0.27	0.48	0.46			
		均值	0.40	0.40	0.38			
	下风向 G2	①	1.30	1.21	1.24			
		②	1.47	1.42	1.41			
		③	1.25	1.31	1.36			
		④	1.38	1.36	1.28			
		均值	1.35	1.32	1.32			
	下风向 G3	①	1.46	1.31	1.38			
		②	1.33	1.43	1.45			
		③	1.24	1.23	1.29			
		④	1.45	1.49	1.42			
		均值	1.37	1.36	1.38			
	下风向 G4	①	1.37	1.41	1.21			
		②	1.26	1.49	1.31			
		③	1.34	1.22	1.42			
		④	1.47	1.42	1.35			
		均值	1.36	1.38	1.32			
生产车间 外 G5	①	1.61	1.64	1.63	---	6.0		
	②	1.76	1.85	1.87				
	③	1.70	1.74	1.73				
	④	1.80	1.61	1.80				

	均值	1.72	1.71	1.76	
--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0 .23	N1 东厂界	56.8	51.8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0	51.0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4.1	48.9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2.3	48.3	65	55	达标
2024.10 .24	N1 东厂界	58.8	52.2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7	51.8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5.4	50.9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4.3	49.2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公司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计算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7-6。

表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测计算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0.024	0.013
	VOCs	0.02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1	/
	废水量	480	480
废水	COD	0.192	0.064

	SS	0.144	0.043
	NH ₃ -N	0.017	0.003
	TP	0.002	0.0007
	TN	0.024	0.008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含苯乙烯的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车间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在车间东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8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满足现

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均采用水泥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围墙，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8、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件 75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11-04-05-13444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2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件 7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件 313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4]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7			竣工日期		2024.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20FW0340002W			
	验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舜德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0FW034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80	480	-	480	480	-	-	
	COD		-	-	-	-	-	0.064	0.192	-	0.064	0.192	-	-	
	SS		-	-	-	-	-	0.043	0.144	-	0.043	0.144	-	-	
	氨氮		-	-	-	-	-	0.003	0.017	-	0.003	0.017	-	-	
	总磷		-	-	-	-	-	0.0007	0.002	-	0.0007	0.002	-	-	
	总氮		-	-	-	-	-	0.008	0.024	-	0.008	0.024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3	0.024	-	0.013	0.024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0	0	-	0	0	-	-	
		危险固废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